

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06 月 0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3 時 2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 6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所長

委員：王泰升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官教授、
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
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吳建昌副教授
周迺寬臨床副教授、學生代表高孟如

請假：汪信君教授、周迺寬臨床副教授

紀錄：王鳳羽助教

一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二、確定議程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修正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並上網公告。

第三案：科法所楊上瑩同學申請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之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決議：部分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送回師資培育中心。

（二）教務報告(略)

（三）招生報告

108 學年度科法所一般入學考試生共招收 32 名額，本所無甄試名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科法所楊 00 同學申請學科教師專門課程認定之討論案（所提案）

說 明：楊 00 同學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之「法律與生活科」專門課程認定。

擬認定之專門課程	相似課名	申請認定之修習科目	修得學校	可否認定
法學緒論 3 學分 (必備)	無	法學緒論 2 學分 刑法(一) 2 學分 行政法 2 學分 民法(一) 2 學分 法理學 2 學分	台師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(需修習及格)

決 議： 同意以法學緒論兩學分與法理學 2 學分抵免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 13:40

